

绍兴中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环境保护制度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固体污染防治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保护环境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工作方针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时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对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。设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首、各部门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、监督和协调。

三、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职责：

安全环保部门

1. 安全环保部是环境保护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公司日常管理，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。

2. 安全环保部门主持公司环境保护日常工作：

2.1 建立管理网络、档案、台账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，监督各车间部门的污染物防治情况；

2.2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，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；

2.3 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会审，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，负责新、扩、改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；

2.4 按“事故四不放过”原则，组织污染事故调查；

2.5 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及以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、条例和决议，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，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。

2.6 把污染防治纳入回收管理、控制过程。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；

2.7 对污染物的堆存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、应急措施，避免污染环境；当经营过程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，经营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他企业；



2.8 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；加强经营过程控制，做到规范堆存达标排放；对不执行“三同时”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，有权拒绝接收。

四.仓库员工职责

1.仓库员工具体负责固体废物综合设施的运行及其污染处理工作：

1.1 负责将外来的危险废物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、收集场所，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库、出库登记；

1.2 落实危险废物接收、贮存的种类、数量，协助运输单位装卸事宜；

1.3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日常检查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识。保持贮存场所的清洁，危险废物堆放整洁，不得有泄漏和流失，发现问题，按照技术要求及时处置；

1.4 针对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由相应的处置单位定期收集转运，暂存场所由专人管理，危险废物一定量时专管员要及时上报，以便公司及时联系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办理危废转移手续；

1.5 负责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设备的日常运行及处理台账的记录；

1.6 落实管理小组分配的其他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工作。

五.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

1.1 负责协助环保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接待及联络工作；负责协助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相关联络救护工作。配合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需要，组织接触危险废物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培训工作。在事故救援过程中，负责现场保护、车辆管理和人员的疏散工作；

1.2 负责按各责任单位制定的采购计划及时采购劳保防护用，核实所采购的老板防护用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

按照“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安全环保部门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；各仓库、部门必须把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的管理工作中。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、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焊接保护规定，稳定和减少公司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。

